

证券代码：831402

证券简称：帝联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合伙类型	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姜绪荣
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8 日
实缴出资	1000 万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 41 号 9 幢 184 室
邮编	20159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52981760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姜绪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61%的份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姜绪荣；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尔罗投资管理股份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308,013 股, 占比 14.6990%	直接持股 13,736,113 股, 占比 11.665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571,900 股, 占比 3.033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00,000 股, 占比 2.54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08,013 股, 占比 14.69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11月11日，因参与公司帝联科技要约回购，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直接减持挂牌公司13,736,113股，一致行动人姜绪荣减持挂牌公司571,900股，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合计拥有挂牌公司的权益比例从14.6990%变为2.5478%。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 2、姜绪荣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姜绪荣

2025年11月13日